

## 2006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修訂) 規例》**

**目 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生效日期 ..... | B686 |

**第 1 部**

關於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修訂

|                             |      |
|-----------------------------|------|
| 2. 釋義 .....                 | B686 |
| 3. 修訂部標題 .....              | B686 |
| 4.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 B688 |
| 5.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    | B688 |

**第 2 部**

就從《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  
第 4 條刪除“有關日期”一詞而  
作出的相應修訂

|                                           |      |
|-------------------------------------------|------|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                  | B690 |
| 7.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 | B690 |
| 8.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       | B692 |

條次

頁次

## 第 3 部

刪除關於 2003 年度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的過時條文的修訂

|     |                                            |      |
|-----|--------------------------------------------|------|
| 9.  |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br>上登記 ..... | B692 |
| 10. |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br>的記項 ..... | B694 |
| 11. |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 B694 |
| 12. |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 B694 |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第 1 部**

關於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修訂

**2. 釋義**

(1)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第 40(1)、(2) 或 (3) 條”而代以“第 40(2)、(3) 或 (3A) 條”。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定義中，在“臨時委員登記冊”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Election Committee interim registe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1)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3. 修訂部標題**

第 VII 部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正式登記冊”之前加入“暫行登記冊及”。

#### 4.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3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

(2) 第 37(1)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0(1) 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正式”而代以“選舉委員會暫行”。

(3)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A)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0(3A) 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由有關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載錄的人的指明詳情組成，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該附表第 41 或 42 條修訂的。”。

(4) 第 37(2)(a) 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5) 第 37(2)(b) 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6) 第 37(3) 條現予修訂，廢除“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而代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7) 第 37(4) 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8) 第 37(5) 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 5.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1) 第 39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

(2) 第 39(1) 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3) 第 39(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正式委員登記冊”而代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

(4) 第 39(2)(b)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正式委員”。

(5) 第 39(3) 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 (6) 第 39(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選舉委員會”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4) 除在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選舉登記主任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 (7) 第 39(4A) 條現予修訂——
  - (a) 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 (b) 廢除“或該登記冊”而代以“或該等登記冊”。
- (8) 第 39(5) 條現予修訂——
  - (a) 在“關乎某”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 (b) 廢除“該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而代以“該”。

## 第 2 部

就從《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 4 條刪除  
“有關日期”一詞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第 24(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條所指的有關日期”而代以“第 4(7) 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作出日期”。

### 7.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 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26(5)(e)(i)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 條就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所指的有關日期”而代以“就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作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7) 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

(2) 第 26(5)(e)(ii)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 條就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所指的有關日期”而代以“就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作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7) 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

#### 8.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 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33(7)(b)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 條就該編製所指的有關日期”而代以“就該項編製而作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7) 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

(2) 第 33(10)(a)(ii)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 條就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所指的有關日期”而代以“就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作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7) 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

### 第 3 部

#### 刪除關於 2003 年度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的過時條文的修訂

#### 9.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 (1) 第 19(4)(a) 條現予廢除。
- (2) 第 19(4)(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2002 年後的任何”；
  - (b) 廢除“該區議會選舉年的”。
- (3) 第 19(4)(c)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2002 年後的任何”；
- (b) 在 (i) 節中，廢除在“該隨後一年編製”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如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 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就”；
- (c) 在 (ii) 節中，廢除在“該隨後一年編製”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i) (如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就”。

#### 10.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 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第 26(5)(a) 條現予廢除。
- (2) 第 26(5)(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後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任何其後的”而代以“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任何”。

#### 11.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1) 第 27(c)(i)(A) 條現予廢除。
- (2) 第 27(c)(i)(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後的”。
- (3) 第 27(c)(ii)(A) 條現予廢除。
- (4) 第 27(c)(ii)(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後的”。

#### 12.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1) 第 28(1)(a)(i)(A) 條現予廢除。
- (2) 第 28(1)(a)(i)(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後的”。
- (3) 第 28(1)(a)(ii)(A) 條現予廢除。
- (4) 第 28(1)(a)(ii)(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後的”。

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副庭長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第 1 部

2. 根據《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 條例》(2006 年第 10 號) (“修訂條例”) 所作修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0(1) 條而就選舉委員會委員編製及發表的，將不再是正式委員登記冊而是暫行委員登記冊。

3. 第 1 部對主體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第 2 段所述的改變，從而訂定有關編製及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的安排事宜。

### 第 2 部

4. 根據修訂條例所作修訂，“有關日期”一詞將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 條刪除，而第 2 部就此對主體規例作出相應修訂。

### 第 3 部

5. 第 3 部載有修訂條文，將關於 2003 年度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過時條文刪除。